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一）发行人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前期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简称“国鼎黄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刚泰控股”）

(3) 诉讼进展：2019 年 3 月 2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5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A、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金价款 12591000 元；

B、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 1513.93 元；

C、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金价款违约金（以 12591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3.3% 计至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D、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 1513.9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3.3% 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E、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金价款 12591000 元和租赁费 1513.9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F、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G、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H、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7,35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02,355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外，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前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140 号

(3)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

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4) 诉讼进展：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庭。

(二) 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1、发行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 受理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30225、20226、30227 号

(3)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4) 诉讼进展：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庭。

(三)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新增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冻结标的公司	被冻结公司注册资本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60.0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6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3.29-2022.03.28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360 号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4.09-2022.04.08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360 号
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4.09-2022.04.08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360 号

(四) 新增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两例法院被执行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 02 执 360 号），执行标的为 169,057,584.00 元；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 02 执 360 号），执行标的为 169,057,584.00 元。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365,440,057 股的股票；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拍卖公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5 月 30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刚泰集团持有的刚泰控股 174,299,695 股股票、刚泰矿业持有人的刚泰控股 365,440,057 股股票，起拍价 5 元/股。

（六）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涉及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称：“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公告还称“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徐建刚先生回复强调，以上借款的担保，仅为名义担保，其额外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 51 亿元，能够足额覆盖借款本息，不会给刚泰控股造成实质性损失。”

就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刚泰控股做风险提示如下：“如果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指“刚泰控股”，下同）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据此，刚泰控股提出应对措施如下：“1、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已经致函控股股东，要求立即提供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书面材料，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情况。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刚集 01”和“16 刚集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